

中共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文件

乐综执党〔2023〕12号



中共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 关于余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中队，局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余哲同志任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蒲岐执法中队中队长，免去其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岳执法中队中队长职务；

朱剑武同志任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蒲岐执法中队指导员，免去其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蒲岐执法中队中队长职务；

包志轩同志任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岳执法中队中队长，免去其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乐清湾港区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中队长职务；

周大中同志任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雁荡执法中队指导员，

免去其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翁垟执法中队指导员职务；

李延珺同志任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盐盆执法中队中队长，
免去其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柳市执法中队指导员职务；

林阿辉同志任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盐盆执法中队指导员，
免去其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乐清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中
队中队长职务；

吴建斌同志任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翁垟执法中队指导员，
免去其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盐盆执法中队中队长职务。

中共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

2023年5月12日

抄送：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乐清湾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柳市镇党委、政府，蒲岐镇党委、政府，南岳镇党委、政府，
雁荡镇党委、政府，盐盆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翁垟街道党工委、
办事处。

乐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